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发行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围海股份”和“公司”）

三、债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四、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为“13围海债”，证券代码为“112177”。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30%，第 5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70%。

十、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十一、付息日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8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被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4 年 6 月 13 日，鹏元出具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2015 年 6 月 15 日，鹏元出具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2016 年 4 月 28 日，鹏元出具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728,126,600 元

住 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址：<http://www.zjwh.com.cn>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水利市场不景气的影响，行业的整体运行形势比较严峻，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进一步受到挤压。

2015 年公司主合同承接额、产值均创历史新高，完成合同承接额超出年度目标近三成，其中“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移交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8.6 亿元，创公司单体项目合同额承接历年之最。台州湾现代农业湿地

水处理 PPP 项目为公司拓展“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营商模式打开了新局面。

2015 年项目跟踪的重点依然在省内，其中宁波片区、温州片区、台州片区及杭州片区等是公司全力跟踪的重点区域；同时也积极拓展江苏、山东、福建、贵州、上海、黑龙江等省外市场，并完成多项省外备案工作。截至 2015 年末，上海、广东、江苏、南通、福建、山东、甘肃已可以参与实质性投标。此外，公司组织参与了澳门国际基础设施高峰论坛，浙江-安哥拉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与马来西亚方面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为彼此深化合作展开奠定了更为扎实的基础。

2015 年，公司还落实强强合作策略。现已与多个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国企、专业设计院、知名咨询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整合了优势资源。

2015 年，公司获得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荣誉、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获得“全国水利建设施工文明工地”的称号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获得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单位证书”；宁海下洋涂围垦工程、永嘉三塘隧洞分洪应急工程获得了“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称号；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获得“全国水利建设施工文明工地”的称号。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工作，公司在建项目部形象面貌、现场规范化管理明显提升，得到水利行业管理部门的肯定和好评。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45,623.8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8,493.3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营业收入 189,686.6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27.66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37.98%；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56.5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64.1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6,238,155.47	3,418,321,669.96

流动资产	2,355,697,904.57	1,872,432,592.61
非流动资产	2,100,540,250.90	1,545,889,077.35
负债总额	2,811,874,001.52	1,804,130,989.11
流动负债	2,052,934,270.75	1,489,744,752.71
非流动负债	758,939,730.77	314,386,236.40
所有者权益	1,644,364,153.95	1,614,190,68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84,932,966.43	1,556,358,371.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96,866,297.47	1,832,724,516.25
营业利润	85,154,930.81	144,266,624.45
利润总额	91,937,854.22	149,298,942.36
净利润	64,315,487.67	110,787,036.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63,276,609.01	102,019,178.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5,528.52	-14,388,28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37,649.82	-314,411,7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14,844.68	590,048,66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2,723.38	261,248,64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99,632.40	704,256,909.02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发行了本期五年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3亿元，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300.00万张。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30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3]157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3]158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为：1、拟投入1.5亿元用于2012年承接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BT项目投资；2、拟投入1亿元用于投资2013年新承接的BT项目所需前期资金；3、拟投入0.5亿元用于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周转使用。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之“（六）发行人承诺”，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承诺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召开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正式起息，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首次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和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13 围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3 围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3 围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90%并保持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 围海债”回售期内，共计 850,000 张申报回售，回售申报金额为 85,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150,000 张。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对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其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连同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一起支付。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6月13日，鹏元出具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6月15日，鹏元出具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上调为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上调为AA。

2016年4月28日，鹏元出具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变更为陈伟先生，2016年1月，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为陈梦璐女士。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